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丘钛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For and on
Q Techn
丘钛

For and on
Q TECHNOLOG
丘钛科

采购框架协议

本协议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由以下双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签订：

- (1)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简称“**上市公司**”)，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代表自身及其子公司，并统称为“**上市集团**”）；及
- (2) **丘钛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丘钛投资**”)，一家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CCS Trustees Limited, Mandar House, 3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代表自身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但不包括上市集团，并统称为“**供应方**”）。

鉴于：

- (甲) 河源友华微电子有限公司（“**河源友华**”）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丘钛投资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丘钛微型驱动器方案有限公司（“**丘钛微驱**”）间接持有约 87.68%股份，河源友华与上市公司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订立一份《采购协议》，约定上市集团将向供应方采购开环马达、闭环马达、中置马达、潜望式摄像头模组用马达、光学防抖马达、可变光圈马达等各种电子元器件（统称“**音圈马达器件**”），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期三年；
- (乙) 丘钛微驱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完成收购艾特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位于中国台湾地区的公司，以下简称“**台湾艾特电**”）100%股权，台湾艾特电自该日起成为上市公司之关连人士，台湾艾特电亦从事音圈马达器件的研发及销售业务，并主要以音圈马达器件的中高端方案为主。而上市集团于此此前亦有向台湾艾特电采购音圈马达器件；
- (丙) 丘钛微驱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完成收购 Actutek Philippines Corporation（一家位于菲律宾的公司，以下简称“**菲律宾艾特电**”）100%股权，菲律宾艾特电自该日起成为上市公司之关连人士，菲律宾艾特电亦从事音圈马达器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为丘钛微驱收购之前，菲律宾艾特电主要为台湾艾特电提供生产制造服务。上市集团基于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亦有计划向菲律宾艾特电采购音圈马达器件；

- (丁) 丘钛微驱同时持有厦门市众惠微电子有限公司（一家位于中国厦门的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众惠**”）百分之 86.65%股份，厦门众惠亦从事音圈马达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并主要以音圈马达器件的中高端方案为主。上市集团基于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亦有计划向其采购音圈马达器件；
- (戊) 上市集团生产摄像头模组产品需要使用支架、卡托、金属外壳等电子元器件，以及需要使用模具、治具以辅助其完成主营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激光雷达等各类产品）的生产制造；
- (己) 昆山惠乐是国内连接器研发制造企业，由丘钛投资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间接持股并控制，在支架、卡托、金属外壳等电子元器件（统称“**支架等器件**”）上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良好的交付能力，并且具备精密模具和治具（“**该等模治具**”）的开发、设计及生产能力，而上市集团拟向昆山惠乐采购支架等器件及该等模治具；
- (庚) 河源友华、台湾艾特电、菲律宾艾特电、厦门众惠及昆山惠乐五家公司均由丘钛投资控股及/或控制，且上市集团拟向上述五家公司分别采购音圈马达器件、支架等器件及该等模治具（合称为“**该等产品**”），而五家公司均可根据丘钛投资之统筹安排向上市集团供应该等产品。为便利关连交易管理、提高采购效率及统一供应商管理，上市公司拟终止与河源友华之现有《采购协议》，并改与丘钛投资（代表其自身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企业及丘钛投资控制的其他公司，但不包括上市集团）订立一份新的采购协议，以统一向丘钛投资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企业及其控制的公司采购该等产品。
- (辛) 本协议乃经公平磋商后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于上市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双方兹同意订立协议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要求，下述措词应有下述含义：

- | | |
|--------|----------------------------|
| “香港” |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 “上市规则”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采购交易”	指本协议第 2.1 条所指之采购交易。
“生效日”	指本协议于上市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召开股东获得股东批准后立刻生效

1.2 除非出现反意，在本协议中：

- (a)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 (b) 条款或附件即为本协议之条款或附件；
- (c) 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及
- (d)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采购安排

- 2.1 双方同意自生效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上市公司将会或促使其子公司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及条款向丘钛投资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企业及其控制的公司采购，及丘钛投资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企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将向上市集团供应该等产品（简称“**采购交易**”）。
- 2.2 双方应以本协议的条款作为基础，就每项实际发生的采购交易签署一份独立的《订单》。每份独立的《订单》应当载明详细的购买要求、购买价格、结算方式及交付日期等，并于任何重大方面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若《订单》与本协议约定相冲突，则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2.3 本协议项下之采购交易将会以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上市集团向供应方采购该等产品的价格需按不逊于上市集团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将采购同类产品及其可资比较产品的价格及条款而厘定。上述第 2.2 条所述之各项《订单》将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并按正常商业条款所公平磋商订立。
- 2.4 双方同意，上市集团在生效日起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各年向供应方采购该等产品的交易额上限（“**采购交易额上限**”），以上市公司就

订立本协议而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上所刊载之公告所披露者为准。受限于第 2.5 条，双方进一步同意，上市集团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财政年度，向供应方采购该等产品的交易价格总额将不超过本条所述的采购交易额上限。

- 2.5 本协议项下之采购交易需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采购交易额上限受限于上市规则的规定。若上市公司预期或确认采购金额将超出有关年度采购交易额上限，上市公司可暂停进行采购交易，在上市公司就超出部分的交易金额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或香港联交所的要求调整相关总采购交易额上限并作出所需披露及 / 或取得上市公司股东批准(如需要)后，方可继续进行采购交易。供应方同意尽合理努力配合上市公司遵守相关《上市规则》规定。

3. 双方的声明、担保和保证

- 3.1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 (a) 其享有充分、合法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为此取得了所有必需的批准；
- (b)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 (c) 没有针对其本身、或针对本协议项下其资产，有任何正在发生的或进行中的或威胁要进行的，并对每一方签署及完成或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包括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及
- (d) 将遵守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其他规定以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 3.2 丘钛投资向上市公司承诺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企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将会提供充份的资料予上市公司及其审计师，以确保上市公司得以根据香港适用法律、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其他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申报及披露规定。

4. 期限和终止

- 4.1 除非双方同意或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第 4.2 条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且根据上市规则第 14A 章相关要求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获独立股东

批准之日（如需要）起生效, 有效期由生效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两天）。

4.2 如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之任何条款构成严重违约, 并且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 且在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所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违约方仍未对此等违约作出补救（如果此违约能够补救的话）, 则守约方可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同时应向守约方赔偿其违约引起的一切损失。

4.3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任何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5. 其他规定

5.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5.2 本协议构成了双方就本协议所含交易而达成的全部协定, 并取代双方先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全部协议。

5.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在任何时间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 则其他条款不应受其影响。

6.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应适用香港法律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解释。任何一方应不可撤销地服从于香港法院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以下无正文）

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签署方：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蔡云
Authorized Signature(s)
(签字)

见证人：

沈慧英

签署方：丘钛投资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Q Technology Investment Inc.
丘钛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Authorized Signature(s)

(签字盖章)

见证人：

高英红

stment Inc.
限 公 司

.....
Signature(s)

MPANY LIMITED
有 限 公 司

.....
Signature(s)